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1 页
三、附件·····	第 12—15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12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3-487 号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平安电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平安电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平安电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平安电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平安电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平安电工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3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39 元，共计募集资金 80,654.8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32.7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5,122.0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67.5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2,754.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6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注]	2026 年 8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隽水支行	17700201040012509		1,433.3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677913		368.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57900290410009		4.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	17700501040017519		16.52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15781710903		1,198.57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注]	2026年8月 31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武汉新华路支行	127923740910001		55.26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1501013301117468		568.27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1501012401119140		3,383.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	554786748295		42.4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	572987587437		24.60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14367010502	75,122.08		已注销
合 计		75,122.08	7,095.16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367.58 万元,系尚未支付/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24 年 4 月 15 日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拟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80,822.15 万元调整为 72,754.50 万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24 年 8 月 14 日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募投项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为人民币 38,749.77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玻纤）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实施主体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公司和同力玻纤，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不变。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同力玻纤提供借款不超过 6,800 万元，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2024 年 12 月 20 日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变化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同时，调减“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调减的金额用于实施新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募投项目改变前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5,016.90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6.90%。

（四）2025 年 7 月 23 日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募投项目“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291.54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泰铠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铠安能）为“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增加实施主体后，“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为平安实业和泰铠安能，募集资金用途、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不变。

（五）2026 年 1 月 20 日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

公司提供不超过 3,6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已为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因“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所涉的通城、武汉研发中心研发大楼涉及部分用途变更，故对“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用途和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

（六）2026 年 4 月 10 日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使用募集资金向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已为通城县云水云母科技有限公司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七）2026 年 9 月 10 日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变化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拟调减“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并将该募投项目调减的金额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变。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为 2,500.00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3.43%，本次调整后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10.33%。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属于对公司业务产生支持性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238.1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购买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90.35	2026/6/24	2027/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45.24	2026/6/25	2027/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53.01	2026/7/6	2027/7/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49.50	2026/1/13	2027/1/29
合 计			5,238.10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 /节余 (万元)	未使用完毕的 原因	剩余资金使用 计划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12,291.54	10,968.01	1,323.53	正在建设中	投入项目建设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	34,574.87	31,970.14	2,604.73	正在建设中	投入项目建设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56.63	3,642.87	3,713.76	正在建设中	投入项目建设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	5,016.90	2,100.41	2,916.49	正在建设中	投入项目建设
补充营运资金	13,514.57	13,535.12	-20.55[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72,754.50	62,216.55	10,537.96		

[注]补充营运资金结余金额为负主要系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0.55 万元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95.16 万元与现金管理余额 5,238.10 万元合计 12,333.26 万元，高于募集资金结余/节余金额 10,537.96 万元，差异金额为 1,795.30 万元，主要系取得利息收入所致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金额 10,537.9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72,754.50 万元的比例为 14.48%。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2,754.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2,216.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01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9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 年：25,102.36 2025 年：16,244.62 2026 年 1-8 月：20,869.5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14,592.82	12,291.54	10,968.01	14,592.82	12,291.54	10,968.01	1,323.5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	43,055.30	34,574.87	31,970.14	43,055.30	34,574.87	31,970.14	2,604.73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174.03	7,356.63	3,642.87	8,174.03	7,356.63	3,642.87	3,713.7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5,016.90	2,100.41		5,016.90	2,100.41	2,916.49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3,514.57	13,535.12	15,000.00	13,514.57	13,535.12	-20.55	不适用
合 计			80,822.15	72,754.50	62,216.55	80,822.15	72,754.50	62,216.55	10,537.96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中，后续将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的实际投资金额包括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20.55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同时调减“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500.00 万元，并将该募投项目调减的金额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调整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856.63 万元，调整后“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的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4,791.54 万元，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比例计算中暂不包括该变更事项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8 月		
1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2,095.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6,796.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属于对公司业务产生支持性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